

拾貳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9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6,973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4,317 件最多，占 61.91%，工業用水 983 件次之，占 14.10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963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473 件最多，占 49.12%。109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02,494,110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水力用水 73,431,269 千立方公尺為最多，占 71.64%，農業用水 21,111,057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0.60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351,586 千立方公尺位居第三，占 5.22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923,72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185,738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1.64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6.45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28,093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6.66%。

109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65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28 件，地下水計 337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8,147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6,842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21,305 千立方公尺。

109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39,701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7,479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18.84%，地下水計 32,222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81.16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26,601 件最多占 67.00%。

109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04,445,978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99,747,619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5.50%，地下水計 4,698,359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4.50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73,940,090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70.79%，農業用水 22,296,795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21.35%。

圖 16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9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3,553	26,601	107	4,067	5,373
引用水量	5,479,696	22,296,795	73,940,090	2,466,962	262,435

圖16 有效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民國109年度

